



推薦序：四百年的追尋與台灣人的志業

●張文貞／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、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

1624年，荷屬東印度公司在台灣南部登陸，於台南安平開始殖民統治；2024年，台灣舉行自1996年開始總統由人民直選後的第八次總統大選。這長達四百年的時間，見證了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，從完全無法決定自身及共同體的命運，到能基於現代國際法秩序並以自由民主憲政的規範，來主張其作為民主國家的地位，更以普世人權的價值，積極參與國際社會，追求全球的和平與福祉。

整整四百年，跨越無數世代的艱辛與奮鬥，原住民族、新移民、漢人，認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普世人權規範所建立的新興民主國家，成為國際社會在全球經濟、安全及福祉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這一段驚奇旅程，其背後的國際法及憲法的法理論述，正是陳隆志教授《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》這本書及其二版的核心內容，也是陳教授作為國際法學泰斗，以畢生所學，對台灣國家地位的法理論述的重要貢獻。

陳教授1964年於美國耶魯大學取得法學博士，隨後就與他的指導教授Harold Lasswell合著《台灣、中國與聯合國：世界共同體中的台灣》（*Formosa,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: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*）；並且與他當時的同事Michael Reisman教授一起，在耶魯大學法學院期刊（*Yale Law Journal*），發表以「誰擁有台灣？探求台灣的國際地位」（*Who Owns Taiwan: A Search for International Title*）為題的法學鴻文；陸續有多篇重量級的國際法學論述。陳教授在當年就有的這些法學成就，我們這些後輩迄今仍無法超越，想來只覺汗顏。

2016年，陳教授從紐約法學院（New York Law School）教職退休。退休後的他，不但沒有一絲懈怠，反而更積極投入英文學術專書寫作，先後在國際知名的牛津大學出版社（Oxford University Press）出版《當代國際法引論—政策導向的闡述》（*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: A Policy-Oriented Perspective*），以及《美國、台灣、中國的關係：國際法與政策觀點》（*The U.S.-Taiwan-China Relationship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*），將他在台灣國家地位的法理論述的方法論—政策導向的



論述，或者我們也稱為「跨國規範化歷程」（Transnational Legal Process），更完整予以論述及解析，同時也將台灣在二十一世紀所面臨的全新國際情勢的挑戰，進行更深入與精闢的剖析。

從1964年到2024年，陳教授一甲子的學術生涯，不管是對當代國際法的發展、對台灣的國家地位的建構，都做出了莫大的貢獻，我們這些後代也難以望其項背。

台灣民主化之後，陳老師從黑名單解禁、終於能自由回到家鄉。1994年，陳老師回到台大法律系開設第一門的國際法課程，我何其有幸成為那一班的學生，得以親炙陳老師的講學風采；1997年，我到美國耶魯大學就讀，陳老師親切招待，殷殷期許。雖然我並沒有選擇國際法專攻，但在學習憲法的過程中，卻更深刻體會台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發展，對普世人權的採納與深化，在陳老師所論述的台灣國家地位的進化過程中，所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。

這也是《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》這本書的最重要關鍵。作為國際法學泰斗的陳老師，透過國際法的法理論述，讓我們所有身在台灣的人，看到我們可以如何透過自身的努力，來強化我們所處的台灣的國際地位，捍衛我們自身的安全及全球的和平。這當然是一本我們所有人都該讀的書，我也會推薦我所有的學生來閱讀。◆